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7號

自 訴 人 大 中 興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頂 立

被 告 嚴 守 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暨自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；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大中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上開裁定於113年8月13日送達自訴人，並交與有辨識能力之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開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自訴人至遲應於113年8月19日向本院補正委任自訴代理人（因5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，以其次日代之），惟自訴人迄未依上開裁定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顯已逾前開命補正之期間。至自訴人固於113年8月15日向本院提出刑事委任狀，惟其內容記載：選任受任人（即陳泓年律師）為第一審選任辯護人等語，此觀上開

01 刑事委任狀即明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自訴人上開委任  
02 狀，顯非委任自訴代理人，難認已補正未委任自訴代理人之  
03 瑕疵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經本  
05 院裁定命其補正，自訴人逾期仍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  
06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  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

11 法 官 張琍威

12 法 官 蔣彥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 記 官 賴葵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